

**三星财险企业财产保险**  
**附加保险箱、保险库、现金出纳机、现金库和抽屉损失扩展条款(2021 版)**  
**(注册号: C00004530622021101300343)**

**第一条**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(中国)有限公司所有企业财产类保险(以下简称“主险”)的附加条款,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,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。**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,以本附加条款为准。**主险条款效力终止,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;主险合同无效,本附加条款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,均采用书面形式。

**第二条**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,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因盗窃而造成保险箱、保险库、现金出纳机、现金库和抽屉的损失。

本扩展条款中的“盗窃”指的是:

- (一) 发生在保险场所内的盗窃,或;
- (二) 保险场所内工作人员的疑似犯罪行为或企图犯罪行为。